

附件3

玉溪市人民政府决定承接的37项行政权力事项

(涉及11个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理由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政〔2016〕20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
2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玉溪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关于印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公境台〔2015〕186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
3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承接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4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承接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权限
5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理由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6	采矿权变更登记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承接省级核发采矿权证矿种涉及的采矿权人名称变更、采矿权转让变更和采矿权缩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权限
7	探矿权变更登记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承接探矿权证矿种涉及的探矿权人名称变更、探矿权转让变更和探矿权缩减勘查区块范围变更登记；其中，战略性矿产以外矿种的其他探矿权变更登记权限也一并承接
8	测绘作业证核发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测法字〔2004〕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省级权限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承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州、县级政府投资的5000万元以上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权限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部分承接，承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州、县级政府投资的5000万元以上建设工程的验收备案权限
11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21号公布，农业部令2004年第38号第一次修订，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二次修订，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第三次修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理由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
13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
1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玉溪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承接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权限
15	取水许可	玉溪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承接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取水审批权限
1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玉溪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承接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理由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玉溪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
18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玉溪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
19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玉溪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第一次修订，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第二次修订）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
20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玉溪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部分承接，承接在州级及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权限
21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玉溪市商务局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2013年第12号发布，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2019年第61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确认	部分承接，承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是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的认定权限
2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玉溪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省级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理由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3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
24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
25	医疗广告审查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
26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省级权限
2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
28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1〕18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省级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理由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9	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临床使用备案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药监注〔2001〕32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中药配方颗粒在未经批准单位经营使用予以行政处罚问题的批复》（国食药监市〔2006〕63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省级权限
30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玉溪市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3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承接州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初审转报
3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玉溪市广播电视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3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承接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的初审转报
32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的子项
33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的子项
34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森林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
35	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审批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理由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6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
37	林业贷款贴息补贴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给付	承接省级权限